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说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%的扣除价格，我单位属于小型企业，可享受 20%的报价折扣。

扬州名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后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3-JZCG-K2025-0021，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名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名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